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2號

原告 游斯淳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吳佩蓮律師

被告 游舒涵

游舒璇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姚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萬3,27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8萬9,000元，及其中430萬元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游舒涵、游舒璇應連帶給付原告448萬9,000元，及其中430萬元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姚燕應給付原告527萬3,6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核定如下：

(一)、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計算至起訴時即113年10月8日止，共計為527萬5,016元(計算式：本金4,489,000元+利息786,016元=5,275,016元，利息金額之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7萬5,016元。

(二)、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7萬5,016元(計算式詳如先位聲明所載)；備位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7萬3,603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第1、2項間係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即527萬5,016元定之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提上揭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請求，核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7萬5,0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3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489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300,000	112/4/1	113/10/8	(1+191/365)	12%			786,016.44
	小計									786,016.44
合計	5,275,016									